

藏經書院版

卍
續藏經

第 66 冊

中國撰述

大小乘釋律部

新文豐出版公司發行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續藏經 第六十六冊目錄

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卍續藏經會編印

中國撰述 大小乘釋律部

四分律疏飾宗義記二十卷之內自二本至四末但欠卷第一本末……………	唐定	賓作……………	0001
四分律疏飾宗義記二十卷之內自五本至十末但欠卷第九本末……………	唐定	賓作……………	0229
四分律疏二十卷但現存卷九……………	唐智	首撰……………	0623
四分律開宗記二十卷之內自一至十二卷……………	唐懷	素撰……………	0667

四分律疏飾宗義記目次

卷第一本末

不傳

卷第二本

自疏本文初至第四所被分別門

卷第二末

自第五釋緣多少門至受體已竟

卷第三本

自解律題名至十二部經釋第一辨相釋名

卷第三末

自第二總明體性至四波羅夷法淫戒第一

卷第四本

自淫戒之餘結戒六門義至盜戒第二

卷第四末

自殺戒第三至十三僧伽婆尸沙法有主房戒第

七

卷第五本

自無根謗戒第八至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先解
長衣戒第一

卷第五末

自離衣宿戒第二至迴僧戒第三十

卷第六本

自九十單波逸提法初戒至第五十八戒

卷第六末

自同第五十九戒至第二分一百七十八單波逸

提法

卷第七本

釋受戒健度第一

卷第七末

釋受戒健度之餘別轉文四已下

卷第八本

自說戒健度第二至第三分自恣健度第四

卷第八末

自皮革健度第五至瞻波健度第十

卷第九本末

不傳

卷第十本

自尼健度第十七至第四分雜健度第二十如是

我聞之釋

卷第十末

自一時釋主畢

四分律疏飾宗義記目次終

飾宗義記卷第二本

嵩岳鎮國道場沙門 賓 作

將解本文仰依先章著述。凡欲開發經題。須爲三要。言三要者。第一舉宗攝教。第二知教旨歸。第三正釋律初題目。然以文義星羅。卒尋難曉。自非束攬詮旨。難通故欲釋文。先爲三要。是則三要。以束攬爲義也。疏釋三要初略。後廣就略釋中。第一言舉宗攝教者。復開爲三。第一立藏差別。第二翻名釋義。第三正辨相攝問依義立三藏別耶。答舉宗攝教立藏差別。謂於此中聖教雖衆。略要三種。第一修多羅藏。第二毗尼藏。第三阿毗曇藏。故成三藏。言舉宗攝教者。經律論文各詮三學。隨文釋藏混雜無分。故舉正宗攝爲藏教。以兼從正。相別歷然。故即章云。此律所明兼詮定慧。今以宗求其唯戒學。由此准知經唯定學。兼詮戒慧。論唯慧學。兼詮戒定。此即義同婆沙第一。如彼文云。如是三藏有何差別。或有說者。無有差別。所以者何。一切佛教從一智海之所生。故隨一覺池之所出。故等力無畏。所攝受。故同。

一攝攝字
辨一作釋

一大悲所等起。故復有說者。亦有差別。且名卽差別。謂此名素怛纒。此名毗奈耶。此名阿毗達磨。復次依處亦有差別。謂若依增上心論道。是素怛纒。若依增上戒論道。是毗奈耶。若依增上慧論道。是阿毗達磨。問於一切中。一切可得。謂素怛纒中。亦有增上戒增上慧論道。餘二亦爾如是三藏應無差別。答依增勝說。謂素怛纒中。依增上心論道。勝餘二有作是說。素怛纒中。依增上心論道。是素怛纒。依增上戒論道。卽毗奈耶。依增上慧論道。卽阿毗達磨。餘二故由依處亦有差別。更有多釋。今此章中。舉宗攝教立藏差別。卽同婆沙。依增勝說。宗者尊也。勝也。主也。卽是婆沙增勝義也。攝有二義。一自性攝。如俱舍第一云。攝自性非餘。以離他性故。如以眼根攝色。蘊等雜集。第五名爲相攝。謂蘊界處。一一自相。卽體自攝。如色蘊攝色。蘊等二者他性攝。如俱舍云。就世俗說。應知亦以餘法攝。如四攝事。攝徒衆等。雜集名爲攝受。攝如世間說。主能攝錄。自僕使等。依此二攝。且約經藏。辨攝教者。若詮定學。卽自性攝。以其經藏定爲正宗。故詮定處。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心悟經

是自性攝若詮戒慧卽他性攝謂經藏中正明定學兼明戒慧以兼從正名契經藏故明戒慧是他性攝此之二攝義可俱明舉宗攝教餘之二藏准此應知故章略言舉宗攝教廣釋攝義如婆沙五十九俱舍第一瑜伽十三雜集第五

第二翻名釋義者先釋總名藏是攝義謂能詮教契經等三皆能攝藏所詮諸義故名爲藏故莊嚴論第四卷云彼三及二云何名藏答由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三卽是藏持業釋也六釋義如前卷記釋別名者

第一修多羅別藏或名素怛纒梵音轉也翻爲契經章云所謂教諸經者略釋也契者是契合義謂能詮教契所詮理合有情機故名爲契經者是貫攝義故佛地論第一卷云能貫能攝故名爲經以佛以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所化生故正翻爲延延能貫華風吹不散契經亦爾攝所說義攝化生義同向說又無性攝論第一卷云貫穿縫綴故名爲經此等皆據能詮爲經契經卽藏持業釋也今三藏云素怛纒者此云略詮此乃是一枝別義未爲通悟 第二毗

尼藏者或言毗奈耶或云毗那那音之轉也此含多義如下當釋且略說者貫論第一云毗尼名滅滅諸惡法故名毗尼或翻調伏天親攝論第一卷云調者和御伏者制滅調和控御身語等業制依除滅諸惡行故此通調伏身等三業離三惡行善見第四云如來哀愍衆生三業不善是故說毗尼藏以制伏身口意業俱舍十五云言調伏者意顯律儀由此能令命根調伏故此卽約根律儀釋調伏也謂以正念正知二法爲體防護諸根名根律儀非表無表律儀戒體也然調伏者所詮行調伏之藏依主釋也 第三阿毗曇者或云阿毗達摩此云對法俱舍第一頌云淨慧隨行名對法及能得此諸慧論此兩句中上句卽是勝義對法下句卽是世俗對法且勝義者尅性唯取淨慧爲體兼眷屬說卽通隨行故云淨慧隨行名對法也法謂涅槃或四聖諦淨慧卽是無漏淨慧以無漏慧對向涅槃對觀四諦故名對法此無漏慧義中勝故故名勝義婆沙第一據尅性說故彼文云然阿毗達磨勝義自性唯無漏慧根俱舍卽兼淨慧眷

屬是故復說隨行為體言隨行者謂此慧俱相應四

蘊及隨轉色是則無漏四蘊五蘊為對法體此等隨

彼無漏慧行故曰隨行色界六地具有五蘊前三無色無道俱戒如嬰次辨世俗者除無漏慧所餘修慧

思慧聞慧及生得慧并相應四蘊及五蘊隨其所應

以之為性飲界有聞思色界有聞修無色唯修慧於中唯有色界修慧具足五蘊所餘諸慧無

隨轉色故及取能詮無漏慧等所有教法亦名對法

故云及能得此諸慧論諸慧即是修等諸慧論者是

教故彼論中長行釋曰論曰慧謂釋法淨謂無漏淨

慧眷屬名曰隨行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為對法此

則勝義阿毗達磨若說世俗阿毗達磨即能得此諸

慧及論謂能得此有漏修慧思聞生得及隨彼行論

謂傳生無漏慧教此諸慧論是彼資糧故亦得名阿

毗達磨釋此名者能持自相故名為法若勝義法唯

是涅槃若法相法通四聖諦四聖諦總攝一切法蘊是法之相故名法相

此能對向或能對向觀故稱對法論文此中諸慧名

之為對涅槃四諦名之為法對彼法故名為對法有

財釋也先來諸師將為依主釋者謬也順正理第一及顯宗第一

之一無對字

之一無釋字

釋有為法亦名有離離謂永離即是涅槃有彼離故名
為有離如有財者名曰有財今准彼文故對法名是有
財釋教能詮慧名對法者全取他名亦是有財若經

名法論教能對名對法者亦准知之若將對法望藏

為名者教名對法對法即藏是持業釋自餘約慧名

對法者對法之藏依主釋也釋對法名略尋諸論有

三十六釋婆沙第一有二十四釋雜心俱舍分別功

德論無性攝論各有兩釋世親攝論四釋合三十六

釋也

釋第二正辨相攝者如章今茲律典三藏之中乃是

第二毗尼藏攝典者即是經之異名外學者釋典者

常也言可為百代常行之道也由依戒論道是毗奈

耶雖兼定慧然是第二毗尼藏攝

第二門辨教宗者前列名云知教旨歸旨者意也至

也歸者趣也向也謂造釋者知教意趣意趣即是宗

之異名故云知教旨歸也若作指歸字此中章云辨

教宗者語雖異前而義無別

增戒學等者通相為言一切戒一切定一切慧如次

應知立為三學然經論中就漸次修故立木叉以為

然相相續假言造趣管爲也

一發續現四心三性始末恒有者一發已去相續現行故云一發續現也言四心者疏主多依成實宗義故准成實第九卷無作品云若人在不善心無記心亦名持戒故知爾時有無作善心有戒相續不論不善律亦如是已上此論文意卽三性心及以無心爲四心也問於

四心中以論三性何須更別說三性耶答四心門中雖復已說於三性門重說非然二門既別法相無違或復通收色等三性故復別說問無心非心何名四心答從多分名理亦無失復有人釋准成實宗識想受行四心恒有復有人引俱舍第一頌云亂心無心等隨流淨不淨大種所造性由此說無表述一者亂心二者無心次言等等者不亂心及以有心故成四心也光法師釋意云無表二性一善二惡心通三性善惡無記亂不亂者惡無記心望善無表以性別故名爲亂心若以善心望善無表以性同故名不亂心由此准知善無記心望惡無表名爲亂心若不善心望惡無表名不亂心若准順正理第二釋此頌文

今復重宣

眞言不善及無記心名爲亂心餘名不亂不同俱舍約性同異名亂不亂也無心卽是二無心定翻此二位卽是有心問此中無心亦應通攝無相異熟答彼雖無心都無無表故此無心不攝於彼謂色界中無散無表復由無心無定無表故也色界必無數位無表如婆沙百二十二釋順正理論破此頌意云亂不亂心攝心已盡何須復說有心位耶或應但說有心無心何用復說亂不亂心光法師叙安慧救云亂不亂心是據散位有心無心是據定位故無有失若准眞諦舊俱舍疏云染汙心名亂心餘名不亂心入定心名有心二無心定名無心此四位中無教恒生無教卽無表是也今詳此等似乖文意觀世親意云亂不亂心雖是有心爲對無心復說有心凡諸法相或由體別而更別說或由義別而亦別說今由義別別說無失故俱舍長行釋曰亂心者謂此餘心無心者謂入無想及滅盡定等言顯示不亂有心相似相續說亦隨流善與不善名淨不淨上來三家釋四心義若望順疏初說爲勝俱有懸防者通律師云無作懸防義容可爾作已落

●通目三字一本無

謝如何懸防。答作生無作故。並懸防。或人破云。上法得戒。不從作生。故知表戒不生。無表今釋別解。脫戒無表。必從表生。故婆沙一百十九云。別解脫律儀。依表是表。隨心轉。律儀依心是心。果百二十二云。欲界必無隨心轉。無表色界必無依表發。無表已上若爾上法得戒。應有表業。答據根本位。雖無有表。然從加行表生。無表謂加行中所有無表。善而非戒。至根本位。方立爲戒。故無有失。

無作非色非心者。至下受體當廣釋之。

惡離善行者。如次卽是止作二持也。

念智捨等護防身口者。此根律儀三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明差別。言釋名者。新譯經論名根律儀。亦名爲護舊經論。但有護名。所言根者。眼等六根。言律儀者。是防護義。謂念智捨防護六根名根律儀。舊名護者。直諦釋云。能障惡事。攝善事故。能守護六根。門令惑業不入。故能防守行人。令不墮四惡道。故又能防守行人。令出凡位入聖位。故由斯多義。故名爲護。今助一釋。護六根不流泄故。次出體者。先辨位。

● 論略釋

● 舍多義

次出體言辨位者。始從初業持戒護根。乃至無學。若定若散。有漏無漏。一切位中。但使根門不漏諸惡。皆悉得立爲根律儀。瑜伽二十一二十三廣明聲聞戒根律儀。是世出世二道資糧。故知卽是通初業位。婆沙四十四云。云何護圓滿答。無學根律儀。應知此中根是所護。由念慧力。護眼等根。不合於境。起諸過患。如鈎制象。不令奔逸。是故無學正念正知名護圓滿。謂根律義如從初業。正量部宗明了論云。由對治上心。至無學位。方圓滿也。感應說諸護數量。卽是通明對治道義。歷尋諸部義意。並通一切諸位。次出體者。准正量部正念正知正捨三法爲體。念謂於緣明記爲性。謂能憶持本所受等慧。謂簡擇功德過失。捨謂遠離貪憂二品。心平等性。無警覺性。故明了論偈曰。毗尼曇略文所顯與戒及護相應。人釋曰。由對治上心。感應說諸護數量。三界上心。惑有二百九十四。是彼所起非護。亦有二百九十四。爲對治彼有善及無覆無記諸護。合有五百八十八。是人與此能對治護相應。論更一釋。偈中意云。理實毗尼具舍多義。略而言之。身論善戒及護。

根義皆是毗尼而於律中但明於戒而不明護故今毗曇具顯戒護方令律藏義理周足故云毗尼毗曇文所顯與戒及護相應人也戒即身語律儀也護即根律儀也諸聖弟子與此相應故云相應人也次釋長行意云傷中雖言戒護戒護必有所治之過故云由對治上心惑此即略標所治過也以理而推所治有三一者上心惑即發惡業遠因心也二者非護即發惡業近因心也三者非戒即所發惡業也今此略標遠因心也應護說諸數量者略標能治也復以義推能治亦三一者聖道治上心惑二者護能治非護三者戒能治非戒今且略舉護體一門也言數量者顯顯數也問能治所治既各有三何以所治略標遠因正治之中略標護體答所治就本故舉遠因能治舉兼故舉護體故真諦云此但說護即兼收戒故但應說諸護數量彼釋意云護是能發心戒是所發善業故說能發即收所發問後何不言能治聖道答護體之中既有正智即顯聖道故亦不明論云三界上心惑有二百九十四是彼所起非護亦有二百九十四者此即別明能發業心遠

令後疑護

令非戒等類
注一本顯書

令戒疑有

近二因也上心惑是遠因也前略標中就本而說故舉遠因今意正明護家所治故明非護真諦疏云上

心惑者惑有二種一者睡眠部執疏解意云恒隨衆生如眠不覺此惑亦有

貪等執之異經入無心猶恒一者上心睡眠真諦意相續即當大乘種子義也

即是起心義也爲簡無心等位此惑不行故云上心也

雖非恒續亦隨衆生而無覺悟故云睡眠即當大乘現行煩惱

隨眠不能生非護及非戒唯上心惑能生非後

及非戒然非護者從上心惑之所發生謂由此惑能

令失正念起耶念失正智起邪失捨心起意憂喜患

忍恨嫉等類總名爲憂貪慳故名非護此唯意地未動

身口也若動身口即名非戒此應二句分別謂非戒

必是非護非護未必非戒非戒必從非護心發故云

名非護以未動故翻此而說戒護相望亦戒二句戒

故云未必非戒也戒是善業必從護發故云戒必護

必是護護未必戒也然未發業但名爲護以未發故

故云未必戒也先來諸人解云如有俗人雖起

善心而無有戒故云護未必戒者起未識意

心惑三界總有二百九十四者真諦釋云正量部說欲界大小惑有一百三十七大惑即是貪瞋癡等根憍等餘隨煩惱色界大小惑八十六無色界大小惑合七十一都合二百九十四一惑能生一種非護非護

頭數故亦同也。論云為對治彼有善及無覆無記者。謂念慧捨以為護體。各通善性及無覆性。不同大乘念慧並是五別境數。其體並通善等三性。捨是善性。十一善取若薩婆多念慧並是十八地攝。亦通三性。捨唯是善。十善數攝。何以不同者。真諦釋意云。正量部宗圓安名善言圓安者。謂強勝心。因時無悔。果時離苦。故名圓安。論其無覆無記者。善雖昧弱。猶能遮惑令不覆心。故稱無覆。安不圓滿。故名無記。釋無覆餘宗准此部宗勝劣二善分為二性是故二性皆為不同。護體若薩婆多有漏善法由感受果故名為善是則通收正量部宗一性名善准此唯善以為護體然薩婆多復是念慧二法為體故俱舍云正知正念合名意根律儀。謂以二法合為護體或名意律儀或名根律儀。故云名意根律儀也。若准婆沙百九十七云復次釋衍彼文云有作是說。根律儀以正念正知為自性。有說不放逸為自性。有說六恒住法為自性。謂眼見色已遠離貪憂恒住正捨乃至意知法已亦爾所餘次不繁叙若准瑜伽二十二云常安正念防護六根合行平等或是善捨或無記捨

有下二有

故唯正念以為護體。由護根故。或行善捨。即十一善或行無記捨位。四無記心離染義邊。論云諸護合有五百八十八者。非護既二百九十四各有善性及無覆性以為能護。故成五百八十八也。總述意者。非護既從破戒煩惱之所生起。此即是親發業心也。故以念等防護此惑令於六根不復流漏。即令身口離過行成也。第三辨差別者。總說律儀名雖是同。然根律儀是心所法。身語律儀是表故不同也。婆沙百九十七有兩句。彼云諸業彼不律儀。邪答應作四句。有業非不律儀。謂身語律儀有不律儀。非業謂根不律儀。即明了論非護是也有業亦不律儀。謂身語不律儀。有非業非不律儀。謂根律儀。第二四句者。諸業彼律儀。邪答應作四句。有業非律儀。謂身語不律儀。有律儀非業。謂根律儀。有業亦律儀。謂身語律儀。有非業亦律儀。謂根不律儀。作法作事有離有合。離者一者作法謂誦戒羯磨等。二作事謂受食不安坐受食等。合者假作法而作事。如得法造房等類。

金衍一作故

對事作法者如先畜長後方說淨之類也

第二白法者善法名白昔未犯時名為初白今犯

已悔名第二白

第三門通標一部名之為想四分別論名為別舉也

隨根制戒輕重殊緩急有異者先來諸人種種解

釋或以僧祇四錢三角餘律五錢以配輕重輒度殘

提以配緩急結淨開制配犯不犯今詳本意輕重緩

急等體同義異謂隨諸部根性不同於一事中犯相

昇降名為輕重如四錢三角五錢等事據為誘進及

為遠防於一事中制相差別名為緩急謂誘進故且

制輕罪或復全聞如據力分制殺畜為遠防故制犯

制重名之為急遠防妨道煞草制犯是則輕重約

犯相門緩急之異緩約誘防門二十部師未通此意

故各偏執分成別部也

曇無德者部執疏中曇摩穗多翻為法護宗輪論中

名法藏部舊人亦翻法敬法密並是一也然部執疏

云法上部舊名曇無德者蓋似不然至下當辨

言四分者古來傳說律儀主四度昇坐誦出名為四

○開一作開

分淨三藏云良以梵本四夾成部故云四分豈容四

誦便終一部十誦五分並由夾數立名不同然夾亦

有大小之異今更助詳如智度論第一百云摩偷羅

國毗尼舍阿波陀那此云譬本生有八十部闍賓毗

尼除却本生但取要用作十部古來傳云八十部即

即十誦十誦彼既名為十部故知未必由昇座誦故

應譯人約夾名誦或名部也

行用差別分者覺云一往分判戒用律行下二俱用

細論行用四並通有今詳本意云所詮之行約用差

分有此四種何容外防即詳是用

據果望因者謂以果名於因上立也

業結無處道然無為者斷惑盡處證無為理也此亦

因上立果名也

蘊積衆旨者先來皆云三十七法以為衆旨謂僧戒

八段尼戒六段二十持度結集調部及增一也今詳

一戒一經以為衆旨也

共成一部者能成之因即是分義自下廣解此中亦

應廣釋前中舉宗攝教由於律相非所要故但廣釋

後之二門

第二宗歸門

此門意者前略辨云今以宗求其唯戒學分別戒學兩番料簡第一受戒法門第二隨戒行相今度建立故立此門。建立意者一為破古二為顯今三引教證四釋名義五辨相須六明教行一為破古者昔解開宗五門分別乃可就總開別者破古開宗義也且如曇律師云然戒不孤起藉因託緣然後方發故第一明受戒方法既有能發之緣必有所發體狀是以第二所發戒體既受得戒豈可端拱而住必須方便正念護本所受是以第三次明持戒然上行之徒一往善成中下之人捉心不固遇緣惹犯是以第四次明其犯持犯既不頓成故第五番還料簡上持之與犯漸頓之義今師意云第五漸頓乃是隨中別義故廢不論就前四門緣體相須合為受門持犯後起合為隨門且束此四以為受隨方可就總曲開別義若如舊解便開總門義乖學路也後有更助五門立義作問答云問緣體就受門持犯約隨行者受中有能所

相一作持

離一作對

一無如字

此懸明受緣持犯既隨狀具緣亦懸解答隨行具緣約戒文辨無勞預解若爾受戒法門下有揀度應對彼釋何假預明答將欲釋隨應先明受欲使識緣知體戒法居身故先明也若爾何不最先結集受戒揀度答各據義別亦不相違然先結集戒本文者略有二義一者欲令能秉行成二者欲令觀過與馱戒行圓滿方可秉法度生欲令策進防德為斯先集戒本若論受法損益義後與隨不同故宜後辨又問持法是順犯是違對持以明犯受法是順捨是違應對受明捨答隨合持犯可相對明受非通相故不相對云上來且助古人立義然今師解懸明捨法故不勞此問答也上問答尊者每叙又難持犯漸頓在此預明受捨漸頓亦應懸說故今章中翻昔師義捨之漸頓義便懸明犯漸頓對文方辨故來前四以為受隨總標之後方可別釋第二顯今者章云故今解有戒宗有二等三引教證者如章云故地持云等也地持第四戒品云受戒隨戒當知無量攝受菩薩無量淨戒既引教證四釋名義者如章云受以要期創發等也此中兩釋前約受心持心不同後約

◆ 橫一作來

◆ 行一作許

緣如受成隨立五辨相須者章云若無其受等七六明教行者章云若釋受隨可爲兩門第一約筌卽是總別一部教文也二就行辨者謂就一身起行次第也且判文者章云言約筌者已下是也

尼聚少法旨歸彰受等者尼捷度又從初不得受二根者戒明尼受法第二諸比丘尼聚在一處已下明尼雜行既半明受故云少法問受法等中呵責弟子七法相瞻依止等德應行是隨何容名受答師有此德方堪度人以隨資受卽受門攝故云旨歸也

意辨其隨者問二部戒中減年受戒度諸遮女卽是受法何以言隨答不應度故令師得罪以受結隨行攝故云意辨也

次約行中第一總解緣體者相對辨別也第二別解緣體者由細別解也相對辨中章有兩釋初約作法而明後通得戒體說且初釋意訖

至在前而去是其受門者壇場作法受門畢故所以名受也餘可解

後釋意者說相等事義通受隨者作法未畢在受門

◆ 橫一作來

收在辨體後故是隨行有斯兩意故通受隨也約五受說可以准知者上法一受唯得無表餘四具得表無表也

論其緣者具如第五藉緣門辨

護體爲因緣者如上已辨護是發業近因心故是同類因也

能生作行者作持行也

永斷相續還受持清淨對治護者謂念智捨以爲護體此與永斷還持之心相應報也

還成二戒者表無表二還成清淨勢用增長也於犯位中

戒體雖在勢用不增大小乘大意同也

廢立門廢四及六唯立五受故也

一以義求者謂以別解脫義求要從他故心爲第四頌云受別解脫戒當知從他教隨心上中下得二品律儀

無上法人無上法教者二義證知無人無法一者以有證無謂異陳如善來人等復殊羯磨受戒之教二者以無證無謂尋律文都無上法人之與教也